

(三) 不以参股等任何方式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合伙经销补贴产品

(四) 不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串通，强制农牧民群众购买违背农牧民群众意愿的补贴产品。

(五) 不与他人串通转手倒卖补贴机具。

(六) 不在销售产品中随意降低或减少配置、搭配销售。

(七) 不随意提高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价格，销售的同一补贴产品价格在同一时期不高于不补贴产品的价格。

(八) 不无故随意诋毁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销售企业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三、我们的经营行为对农牧民群众负责、对企业负责、对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。如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，愿接受农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纪、法规、政策的处理和处罚，并主动退出林芝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市场。

经销企业：林芝至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蔺冬冬



2020年6月2日